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

2024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报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基本情况

一、主要职责

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长江办”）负责我国黄河流域以南相关流域、重要水域和边境水域的渔政管理、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等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1.负责拟订黄河流域以南相关流域、重要水域和边境水域（以下简称“所辖水域”）水生生物资源保护、渔业渔政管理等政策、法律法规、规划及标准，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全国性内陆水域渔业发展和渔政管理政策、法律法规、规划及标准。

2.负责所辖水域渔业资源、水产种质资源的保护管理和开发利用。

3. 负责所辖水域水生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4. 监督管理所辖水域渔政渔港，以及渔船、渔机、渔具和渔业捕捞方法。指导所辖水域渔业安全生产，参与协调处理涉外渔业事件。

5.组织协调所辖水域行政综合执法及重大执法行动，参与所辖水域渔政队伍建设，参与有关渔业行政案件复议工作。

6.负责所辖水域相关领域国际合作与交流，参与《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等国际公约的履约工作。

7.督促检查所辖水域水生生物资源保护、渔政管理等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

8.编制所辖水域水生生物资源保护、渔业渔政管理有关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相关投资项目需求和财政项目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

9.承担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业资源管理委员会和农业农村部珠江流域渔业管理委员会日常工作。

10.完成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长江办内设综合处、政策规划处、资源环境保护处和执法监督处4个处室。

第二部分 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2024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57.56	一、外交支出	3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教育支出	8.6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8.26
四、事业收入		四、卫生健康支出	48.74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农林水支出	14407.14
六、其他收入		六、住房保障支出	92.60
本年收入合计	3757.56	本年支出合计	15300.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11542.79		
收入总计	15300.35	支出总计	15300.35

表 2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15300.35	11542.79	3757.56								

表 3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202	**外交支出**	**385.00**		**385.00**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385.00		385.00			
2020599	其他对外合作交流支出	385.00		385.00			
205	**教育支出**	**8.61**		**8.61**			
20508	**进修及培训**	8.61		8.61			
2050803	培训支出	8.61		8.61			
208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358.26**	**358.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8.26.	358.2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00	7.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2.22	232.2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9.04	119.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8.74**	**48.7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8.74**	**48.7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8.74	48.74				
213	**农林水支出**	**14407.14**	**666.99**	**13740.15**			
21301	**农业农村**	14407.14	666.99	13740.15			
2130101	行政运行	666.99	666.99				
2130104	事业运行	626.45		626.45			
2130110	执法监管	10788.26		10788.26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999.30		999.3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326.14		1326.1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60**	**92.6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60	92.6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00	49.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3.60	43.60				
合　计		**15300.35**	**1166.59**	**14133.76**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757.56	一、本年支出	14869.35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57.56	（一） 外交支出	385.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教育支出	8.61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351.26
		（四） 卫生健康支出	48.74
		（五） 农林水支出	13983.14
二、上年结转	11111.79	（六） 住房保障支出	92.6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111.79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4869.35	支出总计	14869.35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执行数		2024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比 2023 年执行数 （扣除 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	**外交支出**			**385.00**		**385.00**	**385.00**	**385.00**		**385.00**	
20205	**对外合作与交流**			**385.00**		**385.00**	**385.00**	**385.00**		**385.00**	
2020599	其他对外合作交流支出			385.00		385.00	385.00	385.00		385.00	
205	**教育支出**	**8.61**	**8.61**	**8.61**		**8.61**	**8.61**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8.61**	**8.61**	**8.61**		**8.61**	**8.61**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8.61	8.61	8.61		8.61	8.61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84**	**60.84**	**61.84**	**61.84**		**61.84**	**1.00**	**1.64**	1.00	**1.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84**	**60.84**	**61.84**	**61.84**		**61.84**	**1.00**	**1.64**	**1.00**	**1.6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56	40.56	39.27	39.27		39.27	-1.29	-3.18	-1.29	-3.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8	20.28	22.57	22.57		22.57	2.29	**11.29**	2.29	**11.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7**	**33.7**	**39.47**	**39.47**		**39.47**	**5.77**	**17.12**	**5.77**	**17.1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7**	**33.7**	**39.47**	**39.47**		**39.47**	**5.77**	**17.12**	**5.77**	**17.1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7	33.7	39.47	39.47		39.47	5.77	**17.12**	5.77	**17.12**
213	**农林水支出**	**1904.24**	**1904.24**	**3180.04**	**342.15**	**2837.89**	**3180.04**	**1275.8**	**67.00**	**1275.8**	**67.00**
21301	**农业农村**	**1904.24**	**1904.24**	**3180.04**	**342.15**	**2837.89**	**3180.04**	**1275.8**	**67.00**	**1275.8**	**67.00**
2130101	行政运行	379.81	379.81	342.15	342.15		342.15	-37.66	-9.91	-37.66	-9.91
2130104	事业运行	636.00	636.00	626.45		626.45	626.45	-9.55	-1.50	-9.55	-1.5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597.30	597.30	999.30		999.30	999.30	402.00	67.30	402.00	67.3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182. 14	182. 14	1212.14		1212.14	1212.14	1030.00	565.50	1030.00	565.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48**	**73.48**	**82.60**	**82.60**		**82.60**	**9.12**	**12.41**	**9.12**	**12.4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48**	**73.48**	**82.60**	**82.60**		**82.60**	**9.12**	**12.41**	**9.12**	**12.4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48	45.48	39.00	39.00		39.00	-6.48	-14.25	-6.48	-14.25
2210203	购房补贴	28.00	28.00	43.60	43.60		43.60	15.6	55.71	15.6	55.71
合计		**2080.87**	**2080.87**	**3757.56**	**526.06**	**3231.50**	**3757.56**	**1676.69**	**80.58**	**1676.6**	**80.58**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3.06**	**433.06**	
30101	基本工资	107.81	107.81	
30102	津贴补贴	176.73	176.73	
30103	奖金	8.21	8.2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27	39.2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57	22.5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47	39.47	
30113	住房公积金	39.00	39.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3.00**		**93.00**
30201	办公费	15.25		15.25
30202	印刷费	2.00		2.00
30203	咨询费	1.00		1.00
30204	手续费	1.00		1.00
30205	水费	2.00		2.00
30206	电费	2.00		2.00
30207	邮电费	5.00		5.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1.00		1.00
30212	因公出国 （境） 费	15.00		15.00

30213	维修 （护） 费	7.50		7.50
30215	会议费	20.63		20.63
30228	工会经费	6.00		6.00
30229	福利费	5.80		5.8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2		3.8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		2.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合计		**526.06**	**433.06**	**93.00**

表 7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8.82	15.00	3.82	0.00	3.82	0.00

第三部分 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长江办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长江办收支总预算15300.35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外交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024年，长江十年禁渔进入了“十年练内功、稳得住”新阶段，长江办将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进一步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推进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工作的意见》各项部署，有效压实地方主体责任和部门行业责任，持续优化工作领导和协调落实机制，坚定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巩固好已取得的成果，按照部党组提出的“十年练内功”工作部署，客观分析新形势新要求，强化工作部署和督促检查，扎实推进各项目标任务落地落实。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长江办2024年收入预算15300.3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757.56万元，占比24.56%；上年结转11542.79万元，占比75.44%。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长江办2024年支出预算15300.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66.59万元，占比7.62%；项目支出14133.76万元，占比92.3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长江办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4869.35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3757.56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上年结转11111.79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包括：外交支出385万元、教育支出8.6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1.26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8.74万元、农林水支出13983.1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2.6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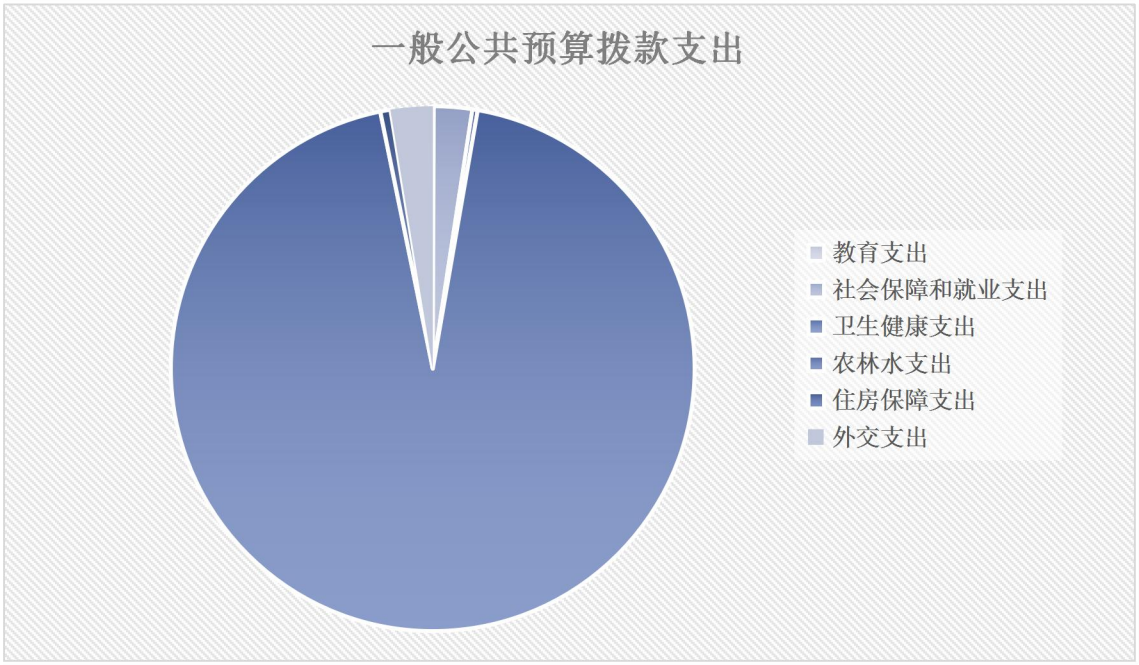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长江办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3757.56万元，同口径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660.37万元，增长79.17%。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长江办坚持勤俭办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十年禁渔”等重点工作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长江办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757.56万元，其中：外交支出385万元，占比10.24%、教育支出8.61万元，占比0.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84万元，占比1.65%、卫生健康支出39.47万元，占比1.05%、农林水支出3180.04万元，占比84.63%、住房保障支出82.60万元，占比2.2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2020599 外交支出 （类） 对外合作与交流 （款） 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项） 2024年预算数为38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385万元，主要原因是2024年组织开展澜沧江—湄公河水生生物保护及渔业合作支出增加。

2.2050803 教育支出 （类） 进修及培训 （款） 培训支出（项） 2024年预算数为8.61万元，与2023年执行数持平。

3.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项） 2024年预算数为39.27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1.29万元，降低3.18%。

4.208050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项） 2024年预算数为22.57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2.29万元，增长11.29%，主要原因是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增加。

5.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 （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款） 行政单位医疗 （项） 2024年预算数为39.47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5.77万元，增长17.12%，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增加。

6.2130101 农林水支出 （类） 农业农村 （款） 行政运行 （项） 2024年预算342.1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37.66万元，降低9.91%，主要原因是单位基本支出减少。

7.2130104 农林水支出 （类） 农业农村 （款） 事业运行 （项） 2024年预算数为626.45万元，与2023年执行数减少9.55万元，降低1.50%。

8.2130112 农林水支出 （类） 农业农村 （款） 行业业务管理（项） 2024年预算数为999.3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402万元，增长67.30%，主要原因是渔业渔政管理工作支出增加。

9.2130135 农林水支出 （类） 农业农村 （款）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项） 2024年预算数为1212.14万元，与2023年执行数增加1030万元，增长565.50%，主要原因是新增了珍稀濒危物种保护支出。

10.2210201 住房保障支出 （类） 住房改革支出 （款） 住房公积金（项） 2024年预算数为39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6.48万元，降低14.25%。

11.2210203 住房保障支出 （类） 住房改革支出 （款） 购房补贴（项） 2024年预算数为43.6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5.60万元，增加了55.71%，主要用于相关人员发放职务职级调整级差补贴，发放人数、金额较2023年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长江办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26.0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33.06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

积金；**公用经费**93.0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 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福利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长江办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18.8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15.00万元，比上年增加12.60万元，增加了525.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82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为0，与上年持平。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长江办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3.00万元，与2023年预算持平。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长江办政府采购预算总额9672.9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工程预算8084.3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588.60万元。

（三）重点项目情况

2024年单位重点项目为渔业渔政管理项目。

1.项目概述

渔业渔政管理项目是由中央财政资金安排、列入年度部门预算的重要项目之一，是开展渔业渔政管理工作的重要经费来源。根据项目批复情况及工作实际，围绕长江十年禁渔中心任务，用于以长江流域

禁捕水域为重点的长江办辖区渔政巡航、调研检查、暗查暗访、禁渔秩序评估、渔政支撑保障等方面支出。

2.立项依据

（一）是落实中央要求的必要举措。长江是中华民族的母亲河，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重要支撑。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常年禁捕，是为全局计、为子孙谋的重要决策，是落实“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有力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党的二十大作出明确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自2021年开始在长江干流、七条重要支流、鄱阳湖洞庭湖、长江口实施十年禁渔。农业农村部是长江十年禁渔的牵头抓总部门，长江办担负禁渔执法监管等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任务。渔业渔政管理项目对长江禁捕执法监管的重点支持，有利于进一步压紧压实沿江省市属地管理主体责任，消除各类非法捕捞隐患，清除残存网具，打击“电毒炸”“绝户网”，整治违规垂钓，巩固禁渔秩序，保障禁渔令落实落地。

（二）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一环。禁渔期是养护水生生物资源、修复水域生态环境、在大江大河流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制度举措。近年来，在长江办的协调推动下，成立了渔政特编执法船队，组织开展前中后期禁渔专项巡航检查，加大打击非法捕捞正面宣传力度，禁渔期管理秩序稳步好转。但非法捕捞形势依然严峻，开展渔政执法监管任务艰巨，需要继续保持渔业渔政管理项目的支持力度，确保禁渔管理总体稳定可控。

（三）加强渔业渔政管理工作有明确的文件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8〕9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长江流域禁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

发明电〔2020〕21号）、农业农村部《关于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范围和时间的通告》、《农业农村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长江十年禁渔常态化执法监管的意见》（农长渔发〔2023〕1号）等都对该方面工作作了阐述和规定。同时，最新印发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定不移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4〕12号），又对执法监管工作作了强调，体现了中央一以贯之加强渔政管理工作的决心。

3.实施主体

渔业渔政管理项目由长江办负责组织实施，依托部属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和高校、企业等单位具体开展。

4.实施方案

（1）组织领导。长江办负责统筹协调和任务安排，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农业农村部有关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和高校、企业等单位具体承接。

（2）实施方式。1.巡航检查。通过以中央事权水域巡查和其他水域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在职责范围内开展以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渔政管理为重点的巡航检查，辅以珠江等流域的禁渔期管理执法巡航及日常监管巡查，以专项行动为主要载体，以相关部省共建共管渔政执法基地和长江禁渔特编执法船队为主要依托，覆盖重点时段、重要部位、重点水域开展执法检查。2.调研检查。通过组织各个调研工作组，对长江禁捕、珠江等流域禁渔期管理等事项开展实地调研检查，督促各省市落实监管责任。3.支撑保障。通过技术咨询、媒体宣传、工作交流等形式，加强对执法监管的全方位支撑强化，促进长江十年禁渔和流域禁渔期监管水平提升。

（3）经费安排。一是渔政船艇巡航期间的燃油费。二是渔政船艇巡航期间的人员工作经费。三是调研检查差旅费。四是技术咨询费。五是宣传费等。上述费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执行。

（4）预期成效。依法依规严厉打击非法捕捞等破坏水生生物资源的行为，维护禁捕禁渔管控秩序，增强国家出台的各类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制度权威，教育引导人民群众自觉遵守渔业法规，提升水域生态保护能力水平。

5.实施周期

2024年全年。

6.年度预算安排

长江办计划安排999.3万元用于渔政巡航检查、用于暗查暗访、涉渔工程监管、执法监管支撑保障、渔政船巡航经费等工作支出。

7.绩效目标和指标

渔业渔政管理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渔业渔政管理</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农业农村部</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999.30</td><td rowspan="4">执行率分值（1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999.30</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6">确保资金全部分解落实，预算执行进度与工作开展相匹配，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贯彻《渔业法》《渔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0〕21 号）工作部署。强化渔政执法能力，提升渔政管理水平，依法严厉打击非法捕捞，维护禁渔秩序，营造长江大保护良好社会氛围。</td></tr>
<tr><td rowspan="6">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 colspan="2">分值权重（90）</td></tr>
<tr><td rowspan="4">产出指标</td><td rowspan="3">数量指标</td><td>渔政巡航执法监管里程数</td><td>≥1000公里</td><td colspan="2">20</td></tr>
<tr><td>渔政执法明查暗访覆盖市县</td><td>≥50个</td><td colspan="2">10</td></tr>
<tr><td>渔业渔政相关报告</td><td>≥4个</td><td colspan="2">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渔政巡航执法案件办结率</td><td>≥90%</td><td colspan="2">10</td></tr>
<tr><td>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促进禁渔秩序维护和长江大保护的良好社会氛围</td><td>有效促进</td><td colspan="2">40</td></tr>
</table>

第四部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物种品种资源保护费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物种品种资源保护费</td></tr>
<tr><td colspan="2">主管部门</td><td colspan="2">农业农村部</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 colspan="2">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1212.14</td><td rowspan="4">执行率分值（10）</td></tr>
<tr><td colspan="2">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1212.14</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6">目标 1：在本年度，完成长江干流江段禁渔效果评估，给长江生态修复提供决策参考。
目标 2：在本年度，完成长江干流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为水生生物保护工作提供支撑。
目标 3：在本年度，发布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及生态状况公报，增加公众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的意识。
目标 4：在本年度，完成各地开展水生生物监测与效果评估工作的监督指导，确保监测及禁渔效果评估工作的系统化、规范化和常态化。
目标 5：在本年度，完成中华鲟保护方案，认定中华鲟种源保护基地不少于3个，提升中华鲟保护基地能力。
目标 6：在本年度，完成中华鲟增殖放流标志标识管理，开展增殖放流跟踪监测，监测6-8月龄中华鲟不少于15尾，完成中华鲟人工群体谱系数据库，开展中华鲟自然繁殖试验。
目标 7：在本年度，完成濒危水生生物保护救护体系建设及系统支持，收集长江江豚死亡个体并分析死因出具报告。</td></tr>
<tr><td rowspan="6">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分值权重（90）</td></tr>
<tr><td rowspan="5">产出指标</td><td rowspan="5">数量指标</td><td>监督指导长江流域省市开展禁渔效果评估与生物完整性评价的河段数量</td><td>≥1次</td><td>3</td></tr>
<tr><td>形成长江流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评价报告数</td><td>≥1份</td><td>3</td></tr>
<tr><td>发布长江流域水生生物资源及生态状况公报数量</td><td>=1份</td><td>3</td></tr>
<tr><td>形成长江流域监测及禁渔效果评估的第三方绩效考核报告数量</td><td>≥1份</td><td>3</td></tr>
<tr><td>开展重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水生生物资源养护政策宣传工作</td><td>≥1次</td><td>3</td></tr>
</table>

			编制中华鲟保护相关工作数量	≥1份	3
			开展增殖放流跟踪检测航次数量	≥10航次	3
			开展6-8月龄中华鲟卫星标志数量	≥15尾	3
			完成中华鲟人工群体谱系数据库	≥1个	3
			完成中华鲟种源保护繁育基地认定数量	≥3个	3
			中华鲟和长江鲟自然繁殖野外试验次数	≥1次	3
			濒危水生生物保护救护报告	≥1份	3
		质量指标	分析方法和主要结论	符合相关技术规范或通行惯例，结论符合实际情况	3
			报告和公报规范性	报告和公报规范严谨，结论可靠，经得起检验	3
		时效指标	经费执行进度	按照规定进度执行	4
			报告提交进度	按照规定进度提交	4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长江流域各省水生生物监测效果评估能力	提升	15
			中华鲟保护基地能力及放流规范性	提升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活动满意度	满意	10

农业农村部重大专用设施运行费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table>
<tr><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农业农村部重大专用设施运行费</td></tr>
<tr><td>主管部门</td><td>农业农村部</td><td>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td></tr>
<tr><td rowspan="4">项目资金
（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626.45</td><td rowspan="4">执行率分值（10）</td></tr>
<tr><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626.45</td></tr>
<tr><td>上年结转</td><td colspan="2">0</td></tr>
<tr><td>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年度总体目标</td><td colspan="4">渔政船：
通过本项目实施，保证渔政船运行状况良好，处于适航状态，有技术优良且稳定的船员队伍，以确保渔政巡航执法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通过项目实施，实现以下目标：
目标 1：保证渔政船性能优良，船舶设备工况符合船舶检验要求，通过渔船检验部门检验，取得相关船舶检验证书。
目标 2：保证渔政船运行安全，始终处于安全、适航状态，停泊期间和航行期间不发生安全事故。
目标 3：保证水域环境卫生，船舶废弃物经过处理排放、统一回收。
目标 4：保证渔政船制度规范完备，应急预案合理可行，确保物料供应及时主动、保质保量，航次修理的准备、检验、验收工作完全，根据具体航次任务安排实施。
目标 5：保证渔政船员队伍建设规范，保障船员队伍稳定，加强船员培训、教育、合理开展船员自修工作，提高船员积极性，提供船员在船期间工作和生活便利，打造一支高能力的渔政执法队伍。
目标 6：保证通过巡航执法，起到改善渔业生态环境、教育、提高人民群众法律意识的效果，确保巡航期间不被投诉，提升公众知名度，展示中国渔政形象。
渔政基地：
通过本项目实施，保证渔政基地正常运行，渔政码头处于工作状态，保障渔政船安全停靠等。同时，通过项目实施，实现以下目标：
目标 1：保证渔政基地办公、仓库、码头区域不发生安全事故。
目标 2：保证渔政基地各项设施设备正常运行，能够得到及时的维护维修及专用材料备品的购置，满足一线执法人员长期办公和违规渔船的扣押停泊需要。
目标 3：保证渔政船停靠期间状态正常和安全。保障船舶补给，管理渔政船执行巡航任务，适应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渔政执法船停泊和日常执法需求。
目标 4：保证渔政基地产生的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分类统一回收，保护环境卫生，不发生污染事故。
目标 5：增强渔业行政执法的时效性以及为渔业水上救助和水生资源养护提供重要的野外工作载体，开展长江珍稀水生动物救护和增殖放流工作，发挥公益作用。</td></tr>
<tr><td rowspan="7">绩效指标</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td><td>分值权重（90）</td></tr>
<tr><td rowspan="6">产出指标</td><td rowspan="6">数量指标</td><td>运行维护渔政船数量</td><td>=7艘</td><td>10</td></tr>
<tr><td>运行维护船舶吨位</td><td>=700吨</td><td>5</td></tr>
<tr><td>为渔政船配备船员数量</td><td>≥30人</td><td>5</td></tr>
<tr><td>运行维护渔政基地面积</td><td>=500平方米</td><td>10</td></tr>
<tr><td>运行维护渔政趸船数量</td><td>=2艘</td><td>5</td></tr>
</table>

		质量指标	船舶检验通过率	≥80%	10
			船员岗位资质证书持有率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渔政船安全适航状态	有效保障	40

农业农村业务培训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农村业务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实施单位	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61	执行率分值（10）
	其中：财政拨款	8.61	
	上年结转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邀请部局、地方、科研院所等有关部门领导和专家，通过3年组织不少于3批的渔政人员进行集中专业培训，加强省、市、县三级渔政机构骨干人员的思想水平和业务素质。学习长江禁捕、最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讨论、分析疑难案件，讲评执法人员的纪律、作风及执法质量，达到不断提高渔政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的效果。 目标2：推进流域内省（自治区、直辖市）渔政队伍建设，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报告就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提出的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深入学习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和退捕渔民安置保障工作推进电视电话会议讲话精神。系统学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长江流域禁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的意见》《长江十年禁渔工作“三年强基础”重点任务实施方案》《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精神，全国农业工作会议及全国渔业工作会议精神，着力提升渔政队伍依法行政能力。提高相关流域、重要水域和边境水域水生资源养护水平，达到提高各省基层渔政执法人员、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和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人员业务素质的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	≥38人次	20
			培训期数	≥1期	15
		质量指标	课程结业率	≥9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对象能力素质提升度	有所提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1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投资收益等收入。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包括财政拨款结转资金、教育收费和其他资金的结转资金情况。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人员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且可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公用经费主要是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但不能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基本建设、有关事业发展专项计划、专项业务费、大型修缮、大型购置、大型会议等项目支出。

（三）2020599 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方面的支出。

（四）205080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五）208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六）210110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21301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反映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种业、兽医、农机、农垦、农场、农村产业、农村社会事业等方面的支出。

2130101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130104 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2130110 执法监管（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法制建设、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面的支出。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政策研究、规划编制、评审评估、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基本业务管理工作的支出。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项）：反映用于耕地质量 保护、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八）22102 住房保障支出 （类） 住房改革支出 （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10203 购房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三公”经费

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